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訂立更替及轉讓協議

茲提述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恒特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統稱「原被許可人」)與KiOmed Pharma SA(「**KiOmed**」)訂立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原被許可人獲得KiOmed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KiOmedine^{vs}One(「該產品」)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原被許可人與KiOmed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被許可人」)訂立更替協議(「更替協議」)，據此，原被許可人將不再為許可協議的訂約方，而新被許可人將替代原被許可人成為許可協議項下的被許可人，並接受、遵守、履行及解除原被許可人於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KiOmed同意該等替代(「轉讓」)。於同日，原被許可人(作為轉讓方)與新被許可人(作為受讓方)就轉讓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更替協議與轉讓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原被許可人將以人民幣一點三一億元(「轉讓價格」)不可撤銷地轉讓其於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予新被許可人。轉讓價格包括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其釐定參考(i)原被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向KiOmed支付的許可費用(包括首付款)，以及(ii)本集團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至更替及轉讓協議日期止就該產品開發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該產品為關節腔內醫用幾丁糖，可注射至膝骨關節腔內起到潤滑作用。二零二五年八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該產品尚未商業化。

該等協議預期對各方均有利。經定期檢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資源配置優先事項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戰略重心已逐步轉向其他治療領域，因此認定將本集團的資源部署於與其長期戰略目標更為契合的領域將更為有效。董事會注意到新被許可人在骨科治療領域具有既有的業務基礎和經驗，並具備繼續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所需的能力。此外，董事會認為，釐定轉讓價格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理由為該產品尚未在授權區域內商業化，因此並無可據以可靠推導市場基準或收益基準估值的歷史收入或利潤數據，而轉讓價格使本集團能夠按成本基準收回本集團就該產品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據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KiOmed總部位於比利時，在獨家天然殼聚糖化學方面有著相當的創新和專業歷史積累。

新被許可人是一家根植中國、全球領先的創新型製藥企業，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及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6)。新被許可人的主要業務涉及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就該產品開發所產生的開支已大部分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研發費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集團的資產出售。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收益性質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